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171



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2年5月10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5月23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贝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向秘书处申请。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间不超过10分钟，发言人数以登记时间排序的前10名为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五、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不安排大会发言。

七、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同意”、“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详细内容请参阅《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中“表决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上海贝岭2011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年5月10日（上午9：00）

会议召集：董事会

会议主持：赵贵武董事长

一、议案报告：

序号	议 题	报告人
1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www.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年4月14日上海贝岭定期报告	李 智
2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苏荣标
4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周洪华
5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6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与中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朱勇刚
8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公司申请201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李 智
11	《聘请2012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与沟通

三、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五、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公司1名监事、见证律师进行计票、检票

六、宣读表决结果（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见证律师签字）

七、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字）

八、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贝岭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公司整体经营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力量，整合资源，以转方式、调结构为发展主线，从集成电路生产制造企业转型成为产品设计企业，无论是技术积累、人才队伍和运营管理，还是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和企业文化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在“十一五”期间，公司共承担了20多个国家级、市级重大政府科研项目，公司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其中，模拟电路设计从0.35微米向0.18微米升级；从单芯片开发解决方案向SOC解决方案升级；电源管理从低端LDO芯片向中高端DC-DC和PMU升级。公司的集成电路设计、产品应用开发，以上千种集成电路产品服务于153个行业约2000家最终用户，成为国内集成电路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2011年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源引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SSIPEX）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0年底，公司以108件获得“2010年上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累计数量的第一名；在2010年国内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主要权利人的排名中，上海贝岭同样位居榜首。

报告期内，面对集成电路行业全球化的激烈竞争和挑战，公司进一步改善了设计环境，加强了产品线技术能力的提升，实现了销售收入6.01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了2.16%，利润总额3,509.61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2,411.26万元，技术投入比例达到12%。公司的设计规则从0.35提升到0.18 μ m，已经应用在PLC产品上。公司的SOC产品研制成功，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音频与接口：

公司LCD驱动系列产品销售成绩良好。大功率ClassD音频功放出样。USB开关产品流片成功，并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了衍生产品；同时加强了与中国电子下属企业的横向合作，时钟、视频缓冲等项目进展顺利。

电能计量：

在提高性能方面，公司符合新一代国家电网智能电表计量芯片研发成功，该产品符合新的南方电网智能电表标准，可以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对宽量程表的需

求。

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计量产品已采用0.18um数模混合工艺平台，并在两个0.18um工艺平台上完成技术转移和新产品开发。

功率器件：

公司成功申报国资委中央企业电动车产业联盟共性技术项目《汽车级IGBT研发》，作为参与单位负责其中FRD的开发。

重大专项、国家项目获得资助及验收情况：

国家“十一五”重大科技专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国家01、02、03重大专项的自评报告、月度总结报告、国家重大专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表等各类报告的编报。公司基本完成国家项目-核高基01专项的研发任务，并通过合作方式开发TFT-LCD驱动芯片组，实现集团内部在新型显示领域（TCON产品）的配套对接。02专项配合项目责任单位华虹NEC完成了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项目的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的编报和财务验收工作。本年度三个重大科技专项合计到账2,484万元（含联合单位资金）。

其他主要国家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资助资金的其他主要政府项目有：财政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TFT-LCD平板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资助1,287万元。工信部2011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RLS-RFID物联网应用中间件技术研发项目”，工信部资助100万元。上海市科委科研计划课题项目—“集成OFDM电力线载波技术的智能电表SOC芯片”项目，资助120万元。

项目验收完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验收工作的主要项目有：国家发改委2007年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项目；2007年上海市软件集成电路专项—符合ISO18000-6B标准的UFH芯片及其应用系统；2007年上海市软件集成电路专项“汽车安防无钥门禁专用芯片组”项目；2007电子发展基金项目—超高频RFID产品及应用系统（符合ISO18000-6 Type B标准）的UHF标签芯片和应用系统产业化；2008年电子发展基金项目—PDP用功率场效应管研发及产业化。2008年上海软件集成电路专项—资金项目“IGBT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08年上海市科委科研计划课题项目—基于SOI RF-CMOS特种工艺的通信电路设计研究；2010年财政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新型电力电子器件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公司知识产权：

上海贝岭共申请专利49项（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外观设计专

利4项)；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25项；授权专利32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30项；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4项；申请商标9项。

上海贝岭技术研发中心基建项目：截止2011年底累计完成在建工程投资15,950万元。项目土建工程完成结构验收；外幕墙完成40%；内装饰工程完成20%；机电和设备安装工程完成了30%。预计在2012年6月完成工程施工和设备调试，并逐步开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以电能计量、电源电路、通信电路三大产品线为主的产品布局，并成为国内10大设计企业之一。公司继“上海贝岭”及贝岭“B”字母商标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中国电子企业最具潜力品牌”证书和“品牌价值证书”后，“贝岭牌集成电路芯片”顺利获得“2011年度上海市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的发展从成本驱动步入工艺驱动，从工艺驱动步入技术驱动，从技术驱动步入应用创新驱动；从民族企业步入合资企业，从合资企业步入上市企业；公司正以建设新的“技术研发中心”为标志步入了“上市央企”的发展阶段。

“十二五”期间，公司根据中国电子“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先进适用的电子信息产品和技术服务；为员工搭建实现职业梦想的平台”的企业使命，肩负着打造集团公司集成电路业务板块中模拟类产品平台的重任，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模拟IC产品及其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将加大新品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产品结构将从中低端的兼容性产品过渡为中高端为主的差异化产品。巩固电源管理、表计及通信三大产品业务领域；积极研发拓展新的产品业务，在智能电网、物联网等产业中发挥自身的技术和市场优势；着力于包括电力电子，LED驱动，LED照明和高速AD/DA、MCU为核心的用于工业与医疗的测量与控制解决方案，并在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技术领域努力探索。

2、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体系建设，从分散和单一产品销售发展为聚焦于整体解决方案；面向关键客户，定义开发高性价比的平板显示、LCD-TV、电源模块、音频与接口等模拟芯片，提高中国电子整机系统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3、公司在技术创新体系方面将组建系统应用市场开发平台，包括平板显示、AMR智能电表、便携移动终端、LED照明等，建立以项目开发为核心推动力的新产品开发体系，引进和培养产品定义与项目开发关键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与效率，确保公司拥有不断发展的动力。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9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认真执行2010年年度内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各项授权事项。

1、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年末总股本673,807,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2011年6月8日公司发布《上海贝岭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6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

6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向社会股东发放现金红利。

2、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批额度之内完成：销售产品3,495万元、购买产品10,358万元。共计：13,853万元。

3、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201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申请201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审批额度之内完成授信额度5.33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文件要求，认真执行《上海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贝岭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财务政策的制定等各项工作，对公司的业绩报告、定期报告事先作了认真的审阅，尤其是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发挥了审计

委员会在年报相关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2011年3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在公司2011年度高层研讨会期间，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1年12月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了《2011年年度报告审计总体计划》。

2012年3月21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督，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12年4月6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2、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

2011年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体系的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中层经理及员工的薪酬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员工薪酬的调整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律，更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创造能力。

五、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贝岭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职能部门根据《上海贝岭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了信息传递流程及对外部报送信息的管理。

六、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尚未发现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将不断地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本《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上海贝岭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上海贝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开、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我们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具体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徐小田	7	7	0	0
张树丹	7	7	0	0
苏荣标	7	7	0	0

二、2011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度，我们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1年1月11日，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提名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2011年3月29日，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各项资产减值议案》、《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对上述议案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12月28日，公司五届九次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和《上海贝岭远期外汇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我们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信息的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核实，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并分别对续聘年报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公司结汇业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根据《上海贝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海贝岭定期报告编制流程》的要求，我们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督。

2011年3月29日，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参加了公司12月份组织的年度高层研讨会，在会议期间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1年12月9日，我们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了《2011年年度报告审计总体计划》。

2012年3月21日，我们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进行了监督，加强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12年4月6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

体情况。

4、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我们通过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体系的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5、加强自身学习。

我们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2011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电话：021-64850700*157

传 真：021-64854424

联系地址：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宜山路810号

邮政编码：200233

独立董事：徐小田、张树丹、苏荣标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上海贝岭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五届二次监事会	1.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 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五届三次监事会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五届四次监事会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届五次监事会	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各期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政策、法规情况以及公司资产、财务收支和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五分开”的原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册，设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各项关联交易公平。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监事会同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杭州中正生物认证技术有限公司18.53%股权；出售了非挥发存储器产品相关无形资产。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议出售资产事项，交易方式公开，均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价格公平、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公正，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地运行。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内控制度开展工作，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司未公

开信息的使用、保密工作。

本《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上海贝岭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素英、孙光辉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10007号”。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贝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我们认为，上海贝岭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贝岭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素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光辉
2012年4月12日

二、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9,975.7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83,725.20万元，非流动资产为116,250.52万元；负债总额为27,108.32万元，其

中流动负债为15,665.81万元，非流动负债为11,442.51万元；股东权益为172,867.4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为80,290.91万元，盈余公积为12,929.4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0,612.12万元。

三、公司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60,075.91
营业利润	-1,384.94
利润总额	3,50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26

四、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26	6,60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5.20	-5,31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0	1,536.00

五、公司前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600,759,073.11	588,071,822.50	2.16
营业利润	-13,849,363.09	18,161,282.9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5,096,104.72	23,434,200.89	4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69,671.91	16,692,243.16	9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98,210.23	9,868,016.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0.047	0.025	90.93
稀释每股收益	0.047	0.025	9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34	0.0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0	0.990	增加0.8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350	0.580	减少1.9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0	0.580	减少1.9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2,643.84	66,004,094.30	-6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6	0.098	-63.47
	截止2011年 12月31日	截止2010年 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总资产	1,999,757,172.03	1,932,585,706.54	3.48
总负债	271,083,209.20	229,217,982.99	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2,132,109.57	1,691,091,622.06	1.24
总股本	673,807,773.00	673,807,773.00	0
资产负债率 (%)	13.556	11.861	增加1.70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541	2.510	1.24

本议案需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上海贝岭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869,671.91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19,542.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509,185.73元，减去2010年度实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6,738,077.73元，2011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106,121,236.99元。

公司以年末总股本673,807,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用利润10,107,116.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6,014,123.39元结转下一次分配。

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双方约定：中电财务按照信贷规则提供给本公司的授信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资金结算结余资金即存款余额的上限为1亿元人民币；自公司2009年11月16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即将于2012年11月15日到期。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本公司办理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资金存放、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金融服务方案策划咨询等。

公司管理层拟与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和原协议一致，有效期从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5月11日。

中国电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持有本公司27.81%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中国电子持有中电财务55.21%的股权），中电财务系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赵贵武先生、李兆明先生、马玉川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徐小田先生、张树丹先生、苏荣标先生已在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程序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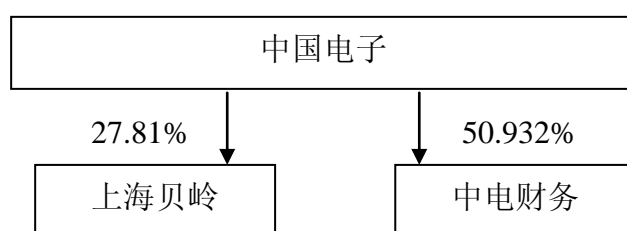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50亿元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的票据承兑与贴现、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同业拆借、担保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底总资产104.63亿元，净资产713.03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1亿元，净利润2.29亿元。

2、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和中电财务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其产权关系如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续签协议内容和原协议一致）

1、签署双方：

甲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均指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续签日期：原协议到期之日（2012年11月15日）续签。

3、服务范围：乙方在协议项下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

(1) 资金结算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提供授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 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4、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续签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续签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若续签协议双方同意，续签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如下：

(1) 甲乙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资金结算结余资金即存款余额的上限为1亿元人民币。

(2) 乙方按照信贷规则提供给甲方的授信额度的上限为1.5亿元人民币。

(3) 甲方在乙方的资金结算结余资金，乙方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4) 甲方在乙方取得的融资，乙方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5) 因甲方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乙方提供担保的，乙方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6)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保函及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7) 乙方免于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于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8) 乙方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甲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乙方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9) 甲方同意在本服务内容设定的上限额度内，对于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在与第三方的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使用乙方的服务。

(10) 乙方同意如果本服务内容中提及的利率和费用标准有浮动范围或者在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并不统一的，以其下限或最小值为准。

(11) 乙方保证全部监控指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如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自动划回在乙方存放的全部资金结算结余资金，乙方必须予以协助与配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项交易，公司可以获取长期、稳定、可靠的融资渠道，并对今后公司财务成本的降低、综合经济效益的提升、持续稳定地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欧徐小田先生、张树丹先生、苏荣标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2、本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中电财务在历史上（自公司2009年11月16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即将于2012年11月15日到期）发生过相同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交易须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电子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初步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人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单独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书面意见；公司应当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在2011年度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以上（下称：300万元且0.5%）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853万元，其中销售产品和商品金额为3,495万元，采购材料金额为10,358万元。关联交易以上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非关联方利益。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12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1年的总金额
销售	集成电路	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200	9	854
销售	集成电路	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	3,000	22	2,231
销售	集成电路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0	0	410
销售	无形资产及劳务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600	100	0
采购	集成电路	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	5,500	74	4,437
采购	集成电路	上海华杰芯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1	1,260
采购	集成电路	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5,000	43	4,152
采购	集成电路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100	15	14
采购	集成电路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00	4	495
合计			19,300		13,853

二、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1、预计2012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在上述关联交易范围内，预计2012年度将发生持续性购销关联交易不超过为19,300万元。

2、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日）

上海虹日是由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东棉电子和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共同出资于1997年6月成立，法定代表人：顾晓春，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其股东情况如下：

- 华虹集团持有25.5%；
- 上海贝岭持有25.5%；
- 株式会社东棉电子持有39%；
-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持有10%。

上海虹日从事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等有关的国际贸易，以提供稳定、专业的电子零部件供应链服务和基于技术及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广能力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大型电子整机厂商服务，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协助厂家改善设计，降低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由于本公司持有虹日25.5%的股权，本公司副总裁徐鼎先生、财务总监朱勇刚先生在上海虹日担任董事，对其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公司与上海虹日之间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2011年本公司与上海虹日发生的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为854万元，

预计2012年公司与上海虹日发生的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2011年公司与上海虹日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为4,152万元，预计2012年公司与上海虹日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将不超过到5,000万元。本公司与上海虹日之间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在信用期内按时结算货款。

(2) 关联方——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NEC）

华虹NEC由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与日本NEC公司于1997年7月合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傅文彪，注册资本89,408万美元。2005年，华虹NEC经改制成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目前，其股东为成立于香港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完成合并，合并后的名称仍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并持有华虹NEC100%股份。

华虹NEC是我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线的龙头企业，拥有目前国际上主流的0.25及0.18微米技术，其主营设计、开发、制造（硅片加工）、销售大规模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支持。

由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持有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7.95%的股份，总裁李智先生在华虹NEC担任董事，对其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本公司与华虹NEC之间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2011年，本公司与华虹NEC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为4,437万元；预计2012年不超过5,500万元。2011年本公司与华虹NEC发生的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为2,231万元；2012年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本公司与华虹NEC之间货物采购销售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在信用期内按时结算货款。

(3) 关联方——上海华杰芯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杰）

华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封装、测试、集成电路核心技术开发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由于华杰为华虹NEC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同于华虹NEC。

2011年，本公司与华杰发生的采购管理交易金额（不含税）为1,260万元，预计2012年不超过2,000万元。本公司与华杰之间货物采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在信用期内按时结算货款。

(4) 关联方——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设计）

华虹设计是专业从事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贵武，注册

资本：1.24亿元，截至2009年底总资产 7.26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28%
-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9.72%

上海贝岭与华虹设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贝岭和华虹设计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2011年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为410万元，预计2012年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公司2011年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为495万元，预计2012年不超过700万元。

(5) 关联方——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研发中心）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芯片制造，集成电路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销售、国内贸易的服务。法定代表人：顾晓春；注册资本：31,060万元；其股东情况如下：

-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占28.98%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占3.22%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3.22%
- 上海交通大学占0.64%
- 复旦大学占0.64%
- 华东师范大学占0.32%
-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28.98%
- 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19.32%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占14.68%

上海贝岭副总裁陆宁先生为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贝岭和集成电路研发中心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012年公司拟向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出售知识产权及相关工艺，并提供专项测试服务，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6) 关联方——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是英属开曼群岛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傅文彪，公司注册资本：9亿美元。2011年12月28日香港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合并了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同于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成

为关联方企业。

2012年公司拟向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集成电路产品1,1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为交易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因购销而形成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长期从事国际电子贸易业务，尤其是在日本等海外市场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向虹日公司提供集成电路产品，将有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

随着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了加快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加大了对产品开发的投入，华虹NEC和宏力具有公司产品所需的亚微米技术FOUNDRY业务的能力，与华虹NEC、华杰和宏力的合作能最大限度的满足公司产品开发的需要。

华虹设计中国智能卡与信息安全芯片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产品线最全、年出货量最大的智能卡芯片供应商，连续9年蝉联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十强企业。与其开展业务，有助于开发更多客户，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

与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升贝岭相关业务的技术能力，有利于体现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的价值。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书面框架合同，具体交易按照合同约定单执行。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共享资源，提高盈利资产配置，在配合公司主业的发展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及效益。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在董事会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之前，我们审阅了该议案相关情况，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因购销而形成的日常持续性关联

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关于申请2012年度5.32亿元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潜在需求，合理配置公司资金来源的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保障能力，经公司经营层审定，2012年度公司拟向开户银行申请总计5.32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5亿元、500万美元按汇率折算人民币0.32亿元）免担保、免抵押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开立远期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和满足潜在的资金需求。

以上201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5.32亿元人民币，期限均为一年期，提请董事会批准。

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关于修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13条

公司章程修改前：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及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章程修改后，在该条款中增加了“自由房屋租赁及停车场（库）经营”的内容。

二、修改《章程》中“总裁”称谓

原“总裁”称谓改为“总经理”；原“副总裁”称谓改为“副总经理”。

本议案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公司聘请2012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其服务态度认真，工作作风严谨务实，得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良好评价；公司支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费用45万元人民币。

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的证券、期货审计资格和以往对公司审计服务的质量，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补股东大会关于聘请2012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4月23日发布了《增补股东大会关于聘请2012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公告（详见 www.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年4月23日上海贝岭临2012—10）。

本议案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发言登记表

编号：

姓名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发言主要内容：		